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5年；公司拟按持有的芯智热控股权比例70%为芯智热控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最高担保额不超过2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同时，芯智热控的其他股东拟按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反担保对象芯智热控少数股东中的安治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阳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绵阳芯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岳小平系公司财务总监，绵阳芯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张金伟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为芯智热控申请项目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芯智热控拟申请银行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进程。芯智热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且芯智热控其他股东拟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芯智热控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金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